

秦皇岛市昌黎县财政局

昌黎县财政局

关于 2024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的批复

昌黎县农业农村局：

经我局对你单位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合规性、完整性、相关性、适当性及可行性审核，原则同意你单位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。现将有关要求明确如下：

一、本次批复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自评、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，请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实施项目并进行绩效运行监控。绩效目标批复后，原则上不作调整，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，必须重新编制绩效目标报批。

二、你单位在绩效目标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绩效目标申报表予以公示。

三、预算执行中，你单位应建立项目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机制，定期对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，以确保绩效目标不偏离。

四、项目竣工验收后，要及时开展绩效自评，并将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及时报送到昌黎县财政局。



2024 年 10 月 15 日